

公告版位提示

000155	川能动力	A15	002459	晶澳科技	B008	600246	万通发展	B002	688120	华海清科	A10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6
000545	金浦铝业	B004	002614	奥佳华	B004	600496	精工钢构	B015	688168	安博通	B010	长城基金	B006	诺安基金	B014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2660	茂源电新	B008	600535	精工钢构	B015	688219	会通股份	B001	长信基金	B014	南方基金	B011
000822	山东海化	B004	002684	*ST绿源	B015	600695	*ST绿源	B010	688222	成都先导	B016	大成基金	B015	平安基金	B009
000957	山东客车	B015	002716	金贵银业	B015	600733	北汽蓝谷	B003	688272	富吉瑞	A07	东方基金	B001	鹏华基金	B009
001270	亿晶科技	A10	002728	特一药业	B014	600963	岳阳纸业	B010	688281	华泰科技	B012	方正富邦基金	A11	融通基金	B003
001316	润贝航科	A11	002730	电光科技	B011	601012	隆基绿能	B016	688310	迈得医疗	A10	国联安基金	B00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001317	三羊马	B013	002759	天际股份	B002	601328	交通银行	A06	688331	荣昌生物	B013	国泰基金	B005	山西证券基金	B011
001318	阳光乳业	B009	002761	浙江建投	B014	601595	上海电影	B013	688348	昱能科技	A10	华安基金	B005	上银基金	B010
002043	兔宝宝	B011	002917	金奥博	B002	601615	明阳智能	B007	688528	泰川物联	B002	华宝基金	B0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08
002091	江苏国泰	B004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601828	美凯龙	B002	688556	高测股份	B015	汇丰晋信基金	B010	万家基金	B011
002123	梦网科技	B011	002952	亚世光电	B008	603118	共进股份	B002	688598	金博股份	B016	海富通基金	B005	西部利得基金	B005
002155	湖南黄金	A11	002993	奥海科技	B011	603363	傲农生物	A11	688799	华纳药厂	B002	恒生前海基金	B003	兴业基金	B003
002181	粤传媒	B008	003009	中天火箭	B006	603599	广信股份	B00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4	汇添富基金	B009	银华基金	B011	
002194	武汉凡谷	B012	003016	欣悦股份	B012	603619	中曼石油	B002	易方达口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永赢基金	B013	
002213	大为股份	B008	300054	鼎龙股份	B003	603679	华体科技	B014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嘉实基金	B004	中海基金	B014	
002350	北京科锐	A11	300299	富春股份	B007	603687	大胜达	B014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A12	嘉实基金	B004	中加基金	B005	
002376	新北洋	B012	301266	宇邦新材	A10	603729	ST龙韵	B007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中信建投基金	B010	
002420	毅昌科技	B006	301286	侨源股份	A11	603889	永源股份	B001			尚正基金	B009	瑞泰新能	A13	
002429	兆驰股份	B010	600015	华夏银行	B013	605020	永和股份	B015			建信基金	B004	兴证证券资管	B006	
			600185	格力地产	A10	688032	禾迈股份	B01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523,916.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吴立、贾伟平、夏坤松
3. 代扣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儒峰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润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9
3	安徽省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4	泰安康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68	3.43
5	李健益	14,928,571	3.25
6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11,969,646	2.60
7	泰安康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
8	方安平	9,903,038	2.16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为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表现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但暂停申购期间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申购和投资业务,如想申购请前往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及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北京时间为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分至下午3:00分,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投票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鲁木齐路9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783,066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66,698股的64.14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783,066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66,698股的64.146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484%。
4.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6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5,066,698股的0.2484%。
5.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83,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28,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83,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04%;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31日起,新增粤开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54/C类:014355)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开通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24
网址:www.ykzq.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